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2室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姓名) \_\_\_\_\_

寓(地址) \_\_\_\_\_

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股份共(附註b)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c)(姓名) \_\_\_\_\_

寓(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出席)(附註c)(姓名) \_\_\_\_\_

寓(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述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普通決議案 (附註g)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東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桂生悅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7.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普通決議案 (附註g)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特別決議案 (附註g)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0.	批准建議修訂(「 <b>建議修訂</b> 」)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 」), 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 」), 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即時生效, 以及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 包括但不限於於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備案。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 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重要事項：**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上文所載之任何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表格已正式簽妥及交回, 惟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別指示, 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或如屬公司, 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方為有效。
- 該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描述。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任何一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則僅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